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94c1039371a44dc7a9126a197c575092.html)

附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市场监管总局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规范审查流程、压实审查责任，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问题，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研究形成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gongshen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字样。
3. 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邮政编码：100088）。信封上请注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在第六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配备相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保障必要工作经费。”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三、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奖项荣誉、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服务便利度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超出实际需要的信用评价条件，排斥或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

四、将第十五条第（六）项修改为：“（六）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仅允许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六、将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同意起草单位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应当在作出审查结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起草单位初审意见多次出现质量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

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政策措施作出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审查结论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审查意见对政策措施进行修改，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重新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起草单位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或者审批政策措施时，应当一并报送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审查结论。”

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起草单位可以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

起草单位对政策措施拟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台的，除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以外，应当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引入第三方评估。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起草单位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作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抽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地区和部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提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依据条例第十三条应当由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的；

（二）依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未依法提请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

（三）依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后，未做出修改即出台的；

（四）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五）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六）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三、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务权力和职责的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非行政机关组织。”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起草单位委托政府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平台、政府平台企业等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的，应当按照条例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附件 2：

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保障《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竞争协调司组织起草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修正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为我们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以来，市场监管总局认真推动贯彻落实，出台了现行《实施办法》等配套规则，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扎实开展增量审查和存量抽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并清理了一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但在工作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审查责任压不实、审查机制不健全、审查能力跟不上等问题逐步显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制度实施效果。因此，有必要抓紧修正《实施办法》，进一步压实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强化监督保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走深走实，促进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实施办法》修正过程

（一）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全面梳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一年以来的执行情况，认真总结地方公平竞争审查实践经验，深入分析当前制度落实面临的突出困难和堵点问题，为高质量修正《实施办法》奠定坚实基础。

（二）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充分听取有关经营者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明确修正《实施办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委托有关机构对审查标准、审查机制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着力增强《实施办法》修正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三）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关于修正《实施办法》的意见，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行业协会、企业意见。在认真研究并吸收采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实施办法》修正内容

本次修正主要围绕健全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强化监督保障等方面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共作出 12 处修正、新增 2 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在第六条增加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保障必要工作经费的条款。删除了第八条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表述。

（二）审查标准。在第十五条第（四）项增加“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服务便利度”等信用评价加分项的禁止性要求，在第（六）项增加“仅允许”现场报名或者提交招标材料的限定条件，对排斥或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审查标准作出修改完善。采纳有关部门建议，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不得减免特定经营者税收缴纳义务，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删除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或者国务院批准”的表述，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表述一致。新增第二十六条，规定地方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例外规定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的，需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坚决防止例外规定“泛化”适用。

（三）审查机制。在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明确对多次出现初审质量问题的起草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督促其落实审查责任。针对有的起草单位未按照审查意见作出修改即提交审议审批等问题，第三十四条规定起草单位提请政府审议或者审批政策措施时，应当一并报送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审查结论，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重新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审查，进一步加强制度闭环管理。第三十六条增加了针对适用例外规定开展第三方评估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例外规定适用程序。

（四）监督保障。针对抽查发现个别地区、部门连续违规出台影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情况，在第四十一条新增一款，明确对抽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提请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结果刚性约束。针对一些地方未履行审查程序出台政策措施，以及未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即出台政策措施等情况，第四十六条新增了三项责任追究情形，进一步强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责任追究力度。

（五）附则。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基层自治组织”调整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表述一致。新增第四十九条，将政府部门委托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招标采购、招商引资活动的情形也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应审尽审”。